



地政士座談會地用科業務宣導資料

非都市土地



報告單位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報告者:張書哲科長

報告大綱

01

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查詢及申領

02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報

03

臺南市國土計畫進度及提醒事項

01 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查詢及申領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查詢系統

應受補償人姓名/名稱: 葉*天
應受補償人統一編號:
驗證碼: 618 618
此功能僅供申、驗證碼將於 11:30:39 後自動清除, 請早

本系統目前提供100年至110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查詢服務。

年度	保管號碼	權利類別	應受補償人	統一編號	登記地址	預計發給證書日期	發給證書日期	未領取金額(元)	備註
108	10800000000000000000	-	葉*天	10800000000000000000	臺南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	-	-	1000000000000000000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詳細資料"/>

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未領金額查詢結果以地政局儲存資料為準
權利類別為公司共有時, 請選 [詳細資料] 按鈕查看更多內容



透過本局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查詢系統(<https://land-compensation.tainan.gov.tw/>)可快速查詢有無補償費保管款尚未領取。

申請人透過健保卡、晶片金融卡、硬體金融憑證、軟體金融憑證、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進行身分驗證，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應備文件，即完成申請程序

臺南市政府 TAINAN CITY GOVERNMENT
One-stop service

整合服務

- 會員中心
- 申辦服務
- 場地租借
- 進度查詢 (繳費)

申辦服務查詢

請輸入申辦項目關鍵字

申辦服務分類

- 單位機關
- 業務性質
- 身份角色
- 生命地圖
- 區公所共通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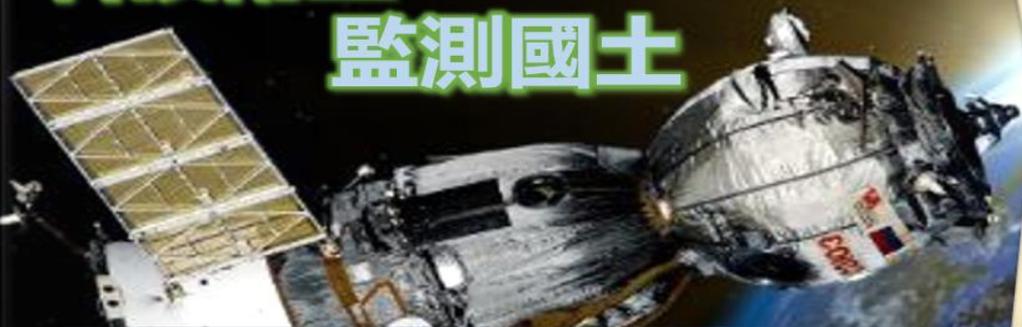
書證讀本MyData · 快速便利一站達

申辦服務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科技衛星

監測國土



一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：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鍰，並得限期變更、停止使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。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

二、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更是積極執行變異點通報作業，現調整為每週動態通報，提醒農業用地如欲填土及施設固定基礎設施等使用時，請洽公所或農業局申請容許使用，申請通過後方可施設，以免遭受處罰。

① 違規超商



② 違規工廠



針對土地嚴加查處 違規使用無所遁形

③ 非法土資場



④ 非法倒廢土



03 臺南市國土計畫進度及提醒事項



03 臺南市國土計畫進度及提醒事項

114年4月30日
國土功能分區
圖公告施行，
區域計畫法同
步失效。

說明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三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」。辦理中之變更編定案件尚未完成登記異動者，相關案件將無法辦理(駁回申請)。

期限

為使非公務機關申請人申辦興辦事業計畫評估辦理時程有所依循，期限為113年12月31日；若變更編定之審查項目，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已經審定通過，並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者，受理期限為114年2月28日。

補正

- 1、申請案件，補正期限為一個月。
- 2、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，且不得超過114年4月22日，屆期未完全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

感謝聆聽